玉泉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泉区地名管理工作重大

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玉泉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民政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主要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自然地理实体和行政区划变更方案、重大舆情处置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处理情况等内容，按照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玉泉区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向玉泉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各成员单位均无意见，一致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玉泉区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玉泉区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清单

玉泉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玉泉区民政局代章

2024年3月

附件1

玉泉区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年度重点考评工作内容，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以下简称《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呼和浩特市地名管理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地名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办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及与地名管理相关的部门向同级党委或政府报告重大事项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地名为《地名管理条例》第三条所列范围的地名。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职权范围内但社会影响巨大的涉及地名管理的重要事项。

本制度所称报告，是指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名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向同级党委或政府呈报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的报告。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要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客观真实。要全面真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切忌报喜不报忧、只有结果没有过程。

（三）坚持规范有序。要落实依规治党、依法行政要求，严格按照党内重大事项报送要求以及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开展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可以采用口头报告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事项，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报告。

**第六条** 口头报告视情况可采用通话、当面告知、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告知方式；内容高度敏感需要研究讨论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七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已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以简便方式进行的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八条**书面报告视情可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报告侧重于事项复杂敏感，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且需要正式行文的事项。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要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的简要情况。

**第九条** 发生地名管理方面重特大事项时，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情况特殊时可临时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参加。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试行期二年。

**附件2**

玉泉区地名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报告清单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2.民政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应报告的地名管理工作情况；

3.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4.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在当地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更名方案；

5.区政府事权行政区划名称变更方案及审批后组织落实情况；

6.地名管理工作重大舆情、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7.玉泉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需报送区党委、区政府的重要事项；

8.跨部门工作落实需要区党委、区政府统筹协调推进的重大事项；

9.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